

【9-1】真耶穌教會台灣總會公益慈善事業理事會規程

89.04.12 公布實施

90.04.12 第一次修訂

91.02.24 第二次修訂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總會規章第五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理事會隸屬總會信徒代表大會。
第三條 本理事會以推動總會文教及社會福利工作為宗旨。

第二章 組織

- 第四條 本理事會置理事十五名，總會總負責為當然理事並擔任理事主席，其餘理事由總會負責人會就聖職人員及信徒中推荐應選名額之倍數為候選人，送請信徒代表大會以無記名連名投票法選出理事十四名（其中現任傳道者三名以內），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 第五條 理事互選六名為常務理事，與理事主席共七名，組成常務理事會。
- 第六條 理事資格條件如下：
一、入信五年以上，領受聖靈且有好名聲與恩賜者。
二、執行長不得同時擔任理事。
三、理事會理事不得同時擔任信徒代表大會代表。
- 第七條 理事會職責如下：
一、督導及考核所屬各單位之營運目標。
二、審核所屬各單位之年度工作計畫及成果報告。
三、審核所屬各單位之年度預算及決算。
四、任免及獎懲執行長。
五、任免所屬各單位最高主管。
- 第八條 常務理事會職責如下：
一、督導日常會務。
二、執行理事會交辦事項。
三、決定理事會日期、地點。
四、議決理事會各單位重點事項。
五、核准各地區社會關懷工作組織成立申請案。
六、審核各事業主管所提報各單位幹部之任免及獎懲。
- 第九條 理事主席之職責如下：
一、對外代表本理事會。
二、綜理本會會務。

9-1 公益慈善事業理事會規程

- 三、召開理事會及常務理事會議。
- 四、向信徒代表大會提出報告並備質詢。
- 五、向理事會推薦執行長人選。
- 第十條 本理事會置執行長一人，其職責如下：
- 一、辦理日常會務及執行理事會交辦事項。
- 二、提報各單位之年度營運目標（含工作計畫、成果報告、預算及決算）送理事會審核。
- 三、考核及獎懲各單位主管。
- 四、召開各事業單位工作會報、策畫、協調及檢討各項工作
- 五、必要時應列席總會負責人及常務負責人會議。
- 六、負責各事業單位達成年度營運目標。
- 第十一條 執行長資格條件如下：
- 一、入信十年以上，且領受聖靈者。
- 二、大專以上畢業或同等學歷者。
- 三、曾任職主管級職務六年以上或曾任職總會科級以上職務或總會、教區或教會負責人者。
- 第十二條 本會為處理各項事務得設若干組，並得聘任專業人員為顧問，其辦事細則另訂之。
- 第十三條 信徒代表大會公益小組協助本會推行各項工作，並須與財政小組負責查核理事會所屬各單位帳款之責，且應於大會中提出查帳報告。

第三章 會議

- 第十四條 理事會每四個月舉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舉開臨時會議。
- 第十五條 常務理事會每二個月舉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舉開臨時會議
- 第十六條 理事會與信徒代表大會公益小組每年舉開一次聯席會議，必要時得舉開臨時會議，其職責如下：
- 一、審議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
- 二、審議年度工作報告及預算。

第四章 經費

- 第十七條 理事會之各項經費由基金會編列預算支付。
- 第十八條 理事會及所屬各單位之工作計畫、成果報告、預算及決算，應於年度結束前送理事會初審，再轉送總會信徒代表大會審核。
- 第十九條 各項經費收支情形，由理事會聘任專業人員為帳務之查核與輔導。

第二十二條 理事會及所屬各單位之工作計畫、成果報告、預算及決算，應以政府主管機關之法令為依據。牴觸者無效。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規程經信徒代表大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二十二條 為推行本規程，各基金會及事業單位辦事細則、簡則經法制委員會修訂通過後，轉送公益事業理事會公告實施，其修訂時亦同。

第二十三條 各基金會及事業單位辦事細則及一切決議、通函與規程牴觸者無效，有無牴觸發生疑義時，由法制委員會解釋之，並將解釋結果送信徒代表大會。